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共募集资金 1,488,350.00 元。

（一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6 年 10 月 9 日，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445,000 股（含 1,445,000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03 元，公司预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1,488,350.00 元（含 1,488,350.00 元）。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,445,000 股，共募集资金为 1,488,35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（含当日）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中国

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（账号：2010067719100013658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，并出具编号为“中审亚太验字（2016）020976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9130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	截至2017年2月13日账号余额 (元)
2016年第一次发行	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	2010067719100013658	1,488,350.00	766.92

注1：挂牌以来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，截至2017年2月1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

用完毕，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。

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截至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2010067719100013658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。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（一）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1,488,350.00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488,350.00
其中：	
发行费用	0.00
采购原材料	1,488,350.00
等于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766.92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766.92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
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8 日